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108 年執行情形

序次	1
具體策略	一、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
執行措施	(一) 各級機關首長對機關廉政風險管理投入足夠人力與經費資源，每年依據廉政風險評估採取適當的措施，親自主持廉政會報或相關會議，列管評估廉政舉措之有效性，對於已發生之違失案件結合新聞發布機制，主動說明查處預防作為及打擊貪腐的決心，並落實獎勵與課責。
績效目標	1. 完成機關廉政風險評估並採取的適當措施。 2. 機關首長親自主持廉政會報或相關會議並評估廉政風險。 3. 機關對於已發生之貪瀆違失案件採取有效的危機處理機制。 4. 對機關廉政風險防制成效檢討獎懲，落實課責機制。
辦理機關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1. 每年依據廉政風險評估採取適當的措施。 2. 機關首長親自主持廉政會報或相關會議，列管評估廉政舉措之有效性。 3. 機關對於已發生之貪瀆違失案件採取有效的危機處理機制。 4. 每年對機關廉政風險防制成效檢討獎懲，落實課責機制。
108 年績效目標值	1. 各機關提出廉政風險評估並採取適當的措施達 70%。 2. 全年機關首長親自主持廉政會報比率達 80%，完成廉政會報決議追蹤管考事項 75%。 3. 全年完成涉嫌貪瀆起訴案件檢討因應 60%。 4. 公布 108 年各機關廉政風險防制案例。
108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 法務部廉政署推動廉政風險評估並建立風險資料庫，108 年度各機關評估高度廉政風險事件計 513 件，以調整職務、首長輔導等作為先期降低風險，各機關 108 年採行預警作為計 274 件，並由廉政署規劃辦理「工程採購案件專任工程人員規範及簽署情形」全國性專案稽核，積極防堵可能發生之行政違失並降低貪污不法的風險，採取適當措施的比率為 72.33%，已達績效目標值。 2. 廉政署推動各級機關應成立廉政會報，負責機關廉政工作之審議、督導、考核及諮詢，原則由機關首長擔任召集人，並引進外部監督諮詢力量，延聘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參與，以研析廉政風險並強化風險控管。108 年度各機關計召開廉政會報 490 次，由機關首長親自主持廉政會報比率達 81.8%，完成廉政會報決議追蹤管考事項 75.7%。 3. 於貪污及行政違失發生後，廉政署請機關啟動防貪機制，協助機關防堵易發生貪污的漏洞，108 年辦理再防貪案件 138 件、編撰貪瀆弊端檢討報告 51 件，若以 108 年各地檢署貪瀆起訴案件統計 279 件，檢討因應比率為 67.7%，已達目標值。 4. 108 年公布各機關廉政風險防制案例於外部網站計 156 案。

序次	2
具體策略	一、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
執行措施	(二) 強化機關內部控制機制，並落實內部控制監督作業，據以評估整體內部控制之有效程度，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以落實機關自主管理。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辦理情形。
辦理機關	各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績效衡量指標	完成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
108年績效目標值	無。

序次	3
具體策略	一、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
執行措施	(三)結合各機關廉政風險評估結果，針對貪腐高風險業務實施稽核清查及追蹤管考，並研提興利防弊作法，簽報機關首長列管執行。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針對廉政高風險辦理專案稽核清查工作件數及成效。
辦理機關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法務部廉政署督導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針對具有貪瀆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或已發生貪瀆弊端案件採取具體清查件數及成效。
108年績效目標值	1.完成專案稽核85案，及產出修改法令、節省公帑、提列防弊興利建議等效益。 2.完成專案清查40案，及產出發掘不法線索、行政違失、提列防弊興利建議等效益。
108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廉政署108年督同各政風機構辦理專案稽核及專案清查，達成情形摘要如下： 1.專案稽核97案： 廉政署辦理「工程採購案件專任工程人員規範及簽署情形」全國性專案稽核，並督導所屬政風機構辦理專案稽核計97案。統計稽核成果，發現疑涉不法情事24案、追究行政責任39人次、研修法規或作業程序83種，節省國家公帑或增加國庫收入2億7,904萬4,480元。 2.專案清查56案： (1)廉政署擇定11項廉政高風險或民怨關注議題。統計執行成果：發掘貪瀆線索25案、函送一般不法71案、追究行政責任71人(含行政肅貪)、節省公帑或增加國庫收入計9,575萬6,010元。 (2)政風機構自辦專案清查件數計45案。統計執行成果：廉政署立案7件、函送一般不法10件、追究行政責任(含行政肅貪)29案(人次)、增加國庫收入及節省公帑計669萬4,498元。

序次	4
具體策略	一、強化機關廉政經營責任制度，落實風險控管作為。
執行措施	(四)辦理政府採購稽核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查核，促使機關確實依法辦理採購或施工案件，建構公平、公開之採購環境，並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稽核及查核案件數與成果。
辦理機關	各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稽核及查核案件數及成果。
108年績效目標值	1. 政府採購稽核件數 290 件。 2. 施工品質查核 100 件。
108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 108年度總計稽核 301 件，達成率 103.8%。 2. 108年工程施工查核總件數計 102 件，達成率 102%。

序次	5
具體策略	二、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
執行措施	(一) 加強宣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並執行案件審核調查。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舉辦宣導說明會場次及審議件數。
辦理機關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監察院
績效衡量指標	1. 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說明會場次。 2. 每年審議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總件數。
108年績效目標值	1. 宣導 540 場。 2. 案件審核 580 件。 3. 財產申報授權比例 70%。
108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廉政署)及監察院108年辦理宣導合計1,990場，案件審核641件： 1. 廉政署暨政風機構108年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財申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利衝法)宣導說明會計1,864場次。108年審議違反財申法及利衝法案件總件數，合計132件。「公職人員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比例96.47%。 2. 監察院108年辦理財申法暨定期授權介接作業宣導說明會25場次、辦理利衝法之法令與實務宣導101場次；108年廉政委員會審議違反財申法案件492件、利衝法案件17件；「公職人員授權介接財產資料」使用率為79.49%。

序次	6
具體策略	二、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
執行措施	(二)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俟法律修正通過後，配合研修相關法規(含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細則等子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施行細則)。
績效目標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正草案審議進度。
辦理機關	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修正案立法進度。
108年績效目標值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查。
108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立法院108年5月3日三讀通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下稱財申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並於108年5月22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0800050721號總統令公布，分別為第6條增定第3項規定，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直轄市長、縣市長候選人之申報機關(構)，應於收受申報10日內，由各級選舉委員會上網公告；第14條增定第3款規定，依本法所處之罰鍰，受理機關為各級選舉委員會者，由該選舉委員會處理。

序次	7
具體策略	二、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
執行措施	(三) 強化政治獻金監督及公開機制，促進政治環境之公平、公正。
績效目標	每年完成政治獻金專戶開立及處罰統計情形。
辦理機關	內政部、監察院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完成政治獻金專戶開立及處罰統計情形。
108年績效目標值	蒐集及統計各種公職人員選舉各擬參選人專戶設置情形及裁罰資料。
108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8年許可政治獻金專戶 422 戶 (擬參選人部分計 408 戶、政黨部分計 14 戶)。 2. 108年監察院廉政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裁罰件數 4 件，裁罰金額 (含沒入) 計 1,760,000 元。 3. 另配合政治獻金法第 21 條第 4 項規定，監察院於 108 年 10 月建置完成「政治獻金公開查閱平臺」，並將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公開於電腦網路計 2,351 戶。

序次	8
具體策略	二、促進公開透明，防止利益衝突。
執行措施	(四) 辦理遊說法宣導活動及教育訓練工作，落實遊說登記制度。
績效目標	1. 每年完成遊說宣導活動及教育訓練工作、檢討遊說制度、辦理遊說登記案件統計。 2. 各機關定期提報遊說案件登記情形送內政部彙整。
辦理機關	內政部、監察院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完成遊說法宣導、訓練及登記統計情形。
108年績效目標值	108年完成遊說法宣導及訓練8場次。
108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 遊說法宣導及訓練辦理情形：108年3月25日於臺中市政府、4月10日及4月17日於中央聯合辦公大樓、4月12日於高雄市政府、8月14日於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8月28日於移民署辦理遊說法宣導及訓練課程，計6場次685人次參加；另與法務部廉政署分別於5月3日及9月10日辦理「遊說法與政治獻金法介紹」2場次課程，共計8場次，達成績效目標值。 2. 遊說案件登記統計情形：108年各機關遊說案件受理及核准登記件數共計9件。

序次	9
具體策略	三、持續指標研究，掌握民意脈動與國際趨勢。
執行措施	(一)建置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提供全民參與公共事務常設管道，透過國民提議、政策諮詢、重大施政計畫等服務方式，以引導民眾主動提出公共政策議題，或針對政策方案、計畫等，主動徵詢民眾意見，策進施政透明治理。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瀏覽人次。
辦理機關	國家發展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瀏覽人次。
108年績效目標值	「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瀏覽達700萬人次。
108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08年1月至12月10日「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瀏覽達617萬人次。

序次	10
具體策略	三、持續指標研究，掌握民意脈動與國際趨勢。
執行措施	(二)辦理國際廉政評比趨勢研究，瞭解國際社會及各項國際指標可能評鑑人對我國清廉程度的評價。
績效目標	1.法務部廉政署每年針對國際評比弱勢項目，規劃廉政相關作為。 2.因應國際透明組織每兩年實施全球國防評鑑作業，國防部每年推動「國防廉潔指數評鑑」整備工作。
辦理機關	法務部(廉政署)、國防部
績效衡量指標	1.法務部廉政署每年提報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我國弱勢項目策進作為。 2.«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結果及整備情形。
108年績效目標值	1.每年提報弱勢項目分析及策進作為。 2.配合評鑑實施同步檢討修正，落實滾動式管理。
108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p>法務部(廉政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際透明組織109年1月23日公布2019年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簡稱CPI)，全球計有180個國家及地區(包含我國)納入評比，我國為65分(滿分為100分)，較107年提升2分，全球排名第28名，較107年上升3名。 廉政署已就弱勢評比項目進行分析並研擬以下策進作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強化私部門防貪：鑑於CPI主要是國際透明組織針對各國公部門貪腐情況及公私部門往來互動情形主觀印象的量測，故要提高評比分數，應首重著力降低貪腐對企業活動的不利影響，防杜官商不當互動，因此，廉政署將持續致力公私部門交流，並會同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助建構私部門防制貪腐機制。 推動行政透明化措施：配合我國政府近年推動電子化政府政策，鼓勵行政措施透明化，使民眾能夠在線上完成資訊查詢、業務申辦，乃至與政府能有所對話，讓民眾體會公共事務行政作業流程的「透明」和友善。 成立重大採購廉政平臺：針對國家重要公共建設推動成立廉政平臺，鼓勵全程作業公開透明以排除不當勢力干預，降低政府重大工程建設廉政不法風險之疑慮。 完善廉政法制：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強化利益衝突迴避機制及推動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立法，建構完善之「吹哨者保護」制度，鼓勵知悉不法弊端者勇於揭弊，均有助於提升外界對政府清廉程度的正面評價。 <p>國防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整備工作： <p>為因應109年度全球「政府國防廉潔指數(GI)」評鑑期程，國防部依「完善權責業務編組」、「擴大學術研究能量」、「引進廉政專家建言」、「籌辦國際廉政活動」、「深耕國軍廉潔教育」及「強化採購面向作為」等方式，逐步完成評鑑整備策進作為：</p>

- (1)完善權責業務編組，落實計畫期程管制：依據評鑑「政治」、「財務」、「人事」、「軍事行動」及「採購」等5大區域與76個問卷議題之架構，國防部分為指導組、作業組（下轄17個相關業務單位）、國防評核組、秘書組等12個專案小組，自策頒「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專案實施計畫」起，迄108年9月共召開之7次專案管制會議、1次跨部會協調會、13場小組研討會及8場次外部專家預評鑑會議，以協調、聯繫、提報、檢討、管制及整合方式，綜整各部會與本部各業務機關推行國防廉潔政策之實際作法與公開資訊，完成客觀、周延及合理之受評資料。
- (2)擴大學術研究能量，拓展整備工作視野：為策進國防部「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成績，委託義守大學辦理「國軍廉潔評比與未來工作之精進策略研究」案，研提「設置高層級專案編組，檢視評鑑整備優劣及改善建議直呈首長，採由上而下的廉政政策指導」及「監察院或審計部等外部監督機制與資訊揭露，有利評核人透過網路檢閱、比對，瞭解國防武器裝備採購、工業合作及監督透明機制等軍事事務資訊」之興革建議，作為後續精進成效重要參考。
- (3)參採廉政專家建言，專案管制精進作為
- 甲.因應評鑑題項改版，召開專案管制會議
- 針對外部專家學者所提「部分評鑑問卷題項變更」之建議召開專案管制會議，就「題項增刪」、「題目形式修改」、「評分標準改變」等可能影響得分之要項進行研討，並管辦分工執行情形，提升評鑑整備品質。
- 乙.第2次外部專家預評鑑暨單位輔訪研討會議
- 108年4月25、26日召開「第2次外部專家預評鑑暨單位輔訪研討會議」，邀請成功大學楊永年教授等10位外部專家學者，及本部所屬政治作戰局等18個單位共同研商，透過區分「政治」、「人事與軍事行動」、「主計」及「採購」等4面向分工，逐項檢視本部參加評鑑76項問卷辦況，獲致「應針對得分要項清楚表述辦理時間或數據」、「大意概敘輔以案例佐協助評核人迅速掌握整備實況」及「商請經濟部協處有關工業合作議題」等結論並進行專案管制。
- (4)籌辦國際廉政活動，見證國防廉潔成效
- 延續邀請國際廉政專家來訪研議國際國防廉政議題模式，108年廣續邀請國際廉政專家參加軍事廉政學術交流活動」：
- 甲.首長接見：
- 國際透明組織學者史帝夫先生、史蒂芬妮女士、謝爾蓋先生、李先熙先生，以及台灣透明組織學者葛傳宇等於108年7月22日上午至國防部博愛營區拜會部長，雙方針對廉政工作、國防組織透明度等議題交換意見。嚴部長表示「中華民國是自由民主的國家，外界對國軍的廉潔度有高度期許，不論是個人的廉潔操守，乃至整個組織的透明與職責，都是國防隱形戰力，在在都需要廣泛、深入的宣導教育」；史帝夫先生則表示「政府國防廉潔指數不只是一項評鑑，而是希望將廉潔的理念落實到部隊實務工作中」，見解與國軍現行之透明施政理念一致。
- 乙.國軍高階幹部廉潔教育講習
- 邀請國際透明組織-國防安全小組主任史帝夫先生及中華民國高等政策研究協會秘書長楊念祖先生擔任講座，於108年7月22日至國防部，分別以「GDAI全球國防趨勢與挑戰」及「臺灣國防廉政回顧與展望」為題對全軍高階幹部實施專題演講，強化各級部隊貪腐風險管理與危機處理的應變能力，增進國際軍事廉政新知。

丙. 全球國防廉政學術論壇：

108年7月23日至24日假國防大學召開「全球國防廉政學術論壇」，邀請英、美、立陶宛及韓國廉政專家與國內各大學廉政學者，共同研討「政府國防廉潔指數新式評鑑方法論」並交流「各國參與GI評鑑經驗研討」，強化我國「GI評鑑輔助系統模式的建立」及分享「公民社會如何在歐洲和臺灣推動國防廉潔」等議題，促進我國軍事廉政事務的推動與國際脈絡接軌，持續引領亞太地區軍事廉潔事務。史帝夫先生與國防大學校長王上將會談時表示：已感受到國軍廉潔教育的成果，臺灣的廉政實踐情形可賦予更多思考與策進的空間。

(5) 深化國軍高階主官（管）廉潔教育，落實反貪腐要求

為因應「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有關「是否為所有層級的指揮官提供反貪腐的相關訓練」之評分弱項，暨國防部第56次廉政工作會報主席「廉政工作應從高層開始」之指示，於108年4月至10月間以巡迴講習方式至各軍司令部、指揮部及國防大學辦理國軍高階主官（管）廉潔教育訓練，透過國防部與所屬機關（構）雙軌同步實施及高階幹部以身作則領導要求，促進學術與實務交流，確保由上而下瞭解並掌控貪瀆風險，有效防範貪瀆案件肇生。

(6) 強化採購面向作為，奠定A級評鑑體質

為補強前次評鑑我國持續無法就「工業合作（補償契約）」等相關未獲高分之題項，於108年6月5日召開「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專案管制會議邀請經濟部、工業局、國防部軍備局及外部專家學者與會，由軍備局及工業局將目前補償契約與工業合作的差異具體說明，決議要求國外工合承商每季提送進度報告予工業合作推動小組（國防部軍備局和經濟部工業局）書面審查，以強化外商所提工合個案計畫內容與額度之效益性；工業合作推動小組須不定期查訪以確保個案如期、如質、如額度執行；另由經濟部主政要求國防部軍、商購案潛在商源簽署並保證對我國實施工合承諾，俾後續洽外商簽署工合協議書，有效降低貪腐風險。

(7) 未來策進作為

國際透明組織於109年3月正式展開第3次評鑑，國防部秉持「提升弱項、維持強項」策略，持續強化「權責業務編組」落實「計畫期程管控」；評鑑期間並視需求召開會議，針對外部評核人意見邀集相關單位研討，即時擬定說明資料及提供資訊來源，爭取評鑑佳績。

序次	11
具體策略	三、持續指標研究，掌握民意脈動與國際趨勢。
執行措施	(三)執行廉政民意調查研究，藉由民眾對於政府廉政的主觀感受，長期觀察及研究廉政趨勢，得悉我國近年來貪污情形變化的認知，並進一步研擬對策方案，激發民間社會的反貪腐能量，提升政府的廉政透明度。
績效目標	每年辦理廉政民意調查研究一次，並公布結果。
辦理機關	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完成廉政民意調查研究，並公布調查結果及因應作為。
108年績效目標值	完成1項廉政民意調查，並公布調查結果與因應作為。
108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08年廉政民意調查已完成，就調查弱勢項目提出策進作為，並於109年將調查報告公告於廉政署網站。

序次	12
具體策略	三、持續指標研究，掌握民意脈動與國際趨勢。
執行措施	(四)全面推動所有行政機關實施廉政評鑑，並會同專家學者，有系統地蒐集3年各效標之數據資料，統計分析後產出「評分衡量基準」，據以計算各機關得分，以建構合理的評分衡量基準與指標，並滾動式檢討指標的合理性，使該機制確實具可行性。
績效目標	3年內完成機關廉政試評鑑評分衡量基準。
辦理機關	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擇重點機關辦理廉政試評鑑，並將試評鑑結果統計分析後產出「評分衡量基準」。
108年績效目標值	以107年完成之「評分衡量基準」(4大構面、35個效標)為基礎，委託研究提出一套以激勵的方式，促使各機關主動利用廉潔評估工具，並擇2個地方政府進行試辦，以健全機關廉政制度防護網。
108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廉政署108年提出一套以激勵措施方式對公共機構進行廉潔評估之機制，並辦理3個地方政府(10個機關)之實地試評獎作業，完成「『對公共機構進行廉潔評估』之激勵措施可行性委託研究案」。

序次	13
具體策略	四、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建立政府典範。
執行措施	(一) 加強請託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及請託關說案件抽查，以正確引導是類案件循法定程序辦理，並定期公開相關資訊。
績效目標	每季公布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登錄情形及請託關說案件抽查情形，並加強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辦理機關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每季公布各機關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及請託關說案件抽查情形，並加強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108年績效目標值	1. 各機關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登錄 1 萬 5,000 件。 2. 廉政倫理規範宣導 350 場次。
108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 法務部廉政署 108 年度督同政風機構受理登錄公務員廉政倫理事件共 1 萬 7,004 件，按月公布統計資料於廉政署官網，及辦理相關宣導、講習計 988 場次。 2. 另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108 年督同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辦理請託關說案件抽查計 14 件，按季公布統計資料於廉政署官網。

序次	14
具體策略	四、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建立政府典範。
執行措施	(二)就「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中，有關請託關說定義分歧、法規適用疑義等進行檢討，並研提修正草案。
績效目標	將請託關說定義整併，避免造成規範衝突，並刪除部分不合時宜規定，使公務倫理法制更臻完善。
辦理機關	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修法進度。
108年績效目標值	擬具「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核定。
108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有關整併請託關說定義、修正不合時宜規定等部分，經法務部廉政署召開內部會議檢討研修，併同內、外部民意調查、中央廉政委員會委員、法務部法制司及法律事務司等修正建議，於107年初步完成本規範修正草案內容；108年持續配合刑法修法進度，俟確認相關草案內容與刑法修正結果，排除競合或牴觸相關疑慮後，再行陳報行政院。

序次	15
具體策略	四、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建立政府典範。
執行措施	(三) 針對各類業務分析貪瀆成因及內部控制弱點，檢視作業流程及法規，研編倫理指南或防貪指引，導引同仁認同倫理價值及建立典範。
績效目標	針對機關特性研編防貪指引或手冊。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協辦機關：各機關
績效衡量指標	針對機關特性研編防貪指引或手冊件數。
108年績效目標值	研編防貪指引或手冊12件。
108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08年研編各類防貪指引共137件。 法務部廉政署督同政風機構針對機關廉政風險業務，研編宣導教材，提供同仁公務參考，為導引滾動式案例資料增補，就既有風險個案或防制措施予以新增修訂，108年針對風險業務廣續推動廉政防貪指引深化作業，在機關內部結合辦理基層業務的承辦同仁、主管以及政風人員、專家學者等，針對曾發生或可能發生的共通性弊端態樣，共同研議提出各類防制弊端的具體方法，就137項各類風險業務推動廉政防貪指引深化作業，例如：雲林縣「廉政防貪指引-村里鄰長文康活動」、臺中市「108年防貪指引案例研討-殯葬篇」、經濟部「廉政防貪指引-管線工程暨物料管理」、新北市「廉政防貪指引-消防篇」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08年防貪指引專案深化-基層紮根論壇」等，掌握機關業務風險，並提出有效防制作為，防堵類似違失再度發生，擴大預防成效。

序次	16
具體策略	四、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建立政府典範。
執行措施	(四) 檢討公務人員旋轉門條款，完成「公務人員基準法」立法。
績效目標	配合考試院完成「公務人員基準法」立法。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協辦機關：考試院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立法進度。
108年績效目標值	配合考試院辦理「公務員服務法」之修法作業。
108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本總處前彙整行政院暨所屬中央各主管機關意見，擬具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修正草案條文意見，於107年9月28日函送服務法主管機關銓敘部，其中本總處所提第14條之1旋轉門條款應改採特定行為禁止之建議，經銓敘部採納，並於同年12月27日將服務法修正草案函送考試院審議，嗣考試院於108年5月16日、23日召開2次全院審查會審查，本總處於會上已充分表達建議修法之立場，惟經決議第14條之1旋轉門條款不予修正，考試院並於108年5月31日將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2. 茲以本案既經考試院政策決定不予修正，原則予以尊重，並建議本案解除列管。 <p>考試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務人員基準法(下稱基準法)草案前經考試院及行政院多次會銜函請立法院審議，惟均未能完成立法程序，銓敘部考量基準法體系龐雜，立法時程難以掌握，爰先行檢討修正公務員服務法(下稱服務法)，銓敘部於107年12月27日函請本院審議該法修正草案，係採全文修正，嗣經本院於本年5月16日及23日召開2次審查會後，決議修正部分條文且未涉及第14條之1旋轉門條款之修正，業於本年5月31日函送立法院審議。 2. 上揭草案因未能於立法院第9屆委員任期屆滿前完成立法程序，為期服務法就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規範配合時代更臻合宜，經銓敘部於109年4月27日函報本院審議該法修正草案，經本院於109年6月11日召開全院審查會審查完竣，俟本院院會通過後將送立法院審議。

序次	17
具體策略	五、鼓勵社會參與，促進透明與貪腐零容忍的共識。
執行措施	(一)推動全民教育，提高公眾對貪腐的存在、根源、嚴重性及其所構成威脅的認識。
績效目標	1. 每年辦理反貪宣導系列活動，促進民眾參與。 2. 每年製作各式宣導教材進行宣導。
辦理機關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1. 每年辦理反貪宣導系列活動場次。 2. 每年製作宣導教材件數。
108年績效目標值	1. 辦理反貪宣導系列活動 60 場次。 2. 製作宣導教材 3 件。
108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廉政署 108 年督同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結合民間團體舉辦多元反貪倡廉宣導活動計 95 場次，例如「2019 廉潔教育校園宣導專車系列活動」、司法院「清明司法-歌仔戲廉政宣導活動」、衛福部「天使有愛，廉政有情-兒童之家『誠』長營」等；另完成「廉潔寶寶聯盟-看到怪怪的請舉手（勇敢吹哨篇）」3D 廉潔動畫短片、「廉政吹笛手」廉政密室逃脫、「誠信的時空旅行日記」拼圖月曆及立體時鐘拼圖、「工程人員法令遵循及倫理問答」書輯等 4 件廉政宣導教材。

序次	18
具體策略	五、鼓勵社會參與，促進透明與貪腐零容忍的共識。
執行措施	(二) 針對民眾權益相關事項，採行透明措施，提高審駁過程之透明度，促進民眾監督之可及性。
績效目標	每年各機關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之措施或相關行政規則。
辦理機關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各機關推動行政作業流程透明之措施或相關行政規則。
108年績效目標值	完成至少8項行政作業流程透明之措施或相關行政規則之訂定。
108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廉政署督導政風機構協助機關推動行政透明措施計14項，依業務類型分為申辦性質5項、重大或專案性預算執行6項和其他3項，例如經濟部水利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行政透明措施」、交通部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航站及重大工程專區工程案」及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交通違規裁罰申訴及監理資訊系統」等。

序次	19
具體策略	六、推動校園誠信，深化學子品格教育。
執行措施	(一) 鼓勵各大專院校開設法治教育相關課程，將誠信、品德及反貪腐等廉政題材納入課程教學參據。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教育部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108年績效目標值	各大專院校開設法治相關議題之課程數4,800門以上。(高教司、技職司各2,400門)。
108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專院校於107學年度(107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共有70校開設3,187門與「公民法治廉政」相關議題課程，共計17萬5,099人次修習，已達成開設2,400門以上課程數之年度目標。 2. 技專校院部分，107學年度(107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共有82校開設2,532門與「公民法治廉政」相關議題課程，共計11萬6,283人次修習達成開設2,400門以上之年度目標。

序次	20
具體策略	六、推動校園誠信，深化學子品格教育。
執行措施	(二) 依據「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及「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落實校園法治教育，鼓勵發展具有特色之品德校園文化。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教育部
績效衡量指標	落實補助審核機制，督導各級學校辦理法治教育與品德教育。
108年績效目標值	督導受補助之各級學校推動法治教育及品德教育執行情形，計 280 所。
108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p>學務特教司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治教育：108 年度補助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等 19 所大學院校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總計辦理 433 場次，1 萬 2,857 人次參與，以提供相關法律諮詢、辦理法治教育宣導活動（含融入修復式正義觀念），並提供大學法律系（所）學生服務及實習機會，增進其生活服務經驗，有助提昇中小學學生及社區民眾法治觀念。 2. 品德教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7 學年度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64 所大專校院辦理「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鼓勵學校採以「跨教育階段別合作」、「與社區合作」及「與民間團體合作」；其中有東吳大學等 6 所學校融入「誠信」核心價值，以微電影的創意拍攝方式，藉以深化推動效益與影響力。 (2) 108 年為因應社會發展並結合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內涵與教育現場所需，於 108 年 6 月 12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80083208 號函修訂「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在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引導學校透過連貫與統整、議題融入方式，於各領域/科目課程之教學設計與實施；大專校院階段，則鼓勵透過跨教育階段別合作、與社區合作、與民間團體及所在縣市合作等方式，實踐大學社會責任，落實「自發」、「互動」、「共好」的理念，並於辦理法治教育與品德教育相關評選時，列入政風處推薦之廉能公正委員等方式，逐步孕育國民具備有品德、富教養、重感恩、懂法治、知廉潔、尊人權之現代公民素養。 <p>國教署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8 年於相關學生集會多元宣導人權公民教育、學生權利義務、相關人權公約、審議式民主之計畫、方案或實施重點各校多利用班會及朝會集合作相關宣導。本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 184 校完成填報，其中利用班會宣導共計 1,194 場次，朝會集合 1,755 場次，專題演講共計 49 場次；另 108 年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品德教育深耕學校實施計畫，計 263 所。

2. 加強學生有關選民教育：為實踐主權在民並落實青年賦權之重要國家政策，協助我國 18 歲公民有能力行使公民權利，先期在高級中等學校推行「模擬公民投票」以擴大學生公共參與經驗。本部國教署於 107 年 5 月 2 日由署長主持「規劃教師人權知能課程暨辦理選民教育確認會議」決議，委託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辦理「推動高級中等學校選民教育活動—投投是道：模擬公民投票及創意方案競賽實施計畫」，邀請全國 50 所高級中等學校協助辦理。
3. 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函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108 年寒假學生動安全注意事項」協請學校就活動安全、詐騙防制及工讀安全等注意事項等加強宣導；另請各級教育主管單位要求所屬學校定期邀請警政單位等專家學者運用案例實施機會教育，以提升師生法治、被害預防觀念及危機處理應變能力，108 年度共辦理 2,124 場，宣教人次達 1,232,525 人。

序次	21
具體策略	六、推動校園誠信，深化學子品格教育。
執行措施	(三)於高級中等學校課綱中納入「公民與社會」必修科目，辦理提升教師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知能研習，蒐集相關教案持續配合年度研發計畫辦理相關法治教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友善校園人權法治教育相關研習。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績效衡量指標	高級中等學校開設法治教育學校數。
108年績效目標值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及技術型、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開設人權法治及品德教育相關課程之校數達380所以上。
108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p>1. 依據現行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公民與社會」課程綱要列有「道德與法律規範」之單元，包含「道德與社會規範」、「道德與個人發展」、「法律基本理念與架構」、「憲法與人權」、「行政法與生活」、「民法與生活」、「刑法與生活」及「紛爭解決機制」等主題；依據現行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公民與社會B」教學綱要列有「法律與生活」之單元，包含「基本法律制度的認識」、「憲法與人權」、「行政法與生活」、「民法與生活」、「刑法與生活」及「糾紛處理與權利救濟」等內容；又「公民與社會B」教學綱要列有「教育、道德與倫理」之主題，包含「教育、道德與倫理在社會生活中的重要性」、「教育與公民素養、教育管道及終身學習」、「傳統社會與現代社會的道德觀」及「公德心與公共倫理的培養及實踐」等內容。</p> <p>2. 本部國教署委託國立台南女中辦理「人權教育資源中心」,108年研發案件如下：</p> <p>(1)108年底年發展歷史與人權教案14件，共計14校。</p> <p>(2)研發人權議題融入教案3件，共計19校。</p> <p>(3)108年12月辦理人權教案成果發表會，參與教師110人，共計89校。</p> <p>(4)規劃辦理3場國際人權公約系列講座，共計60校。</p> <p>3. 本部國教署委託國立臺南一中辦理「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108年度辦理人權相關教案10件，共計10校。</p> <p>4. 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辦理國中小發展人權教育相關活動，由各縣市輔導團辦理，為盤整12年課綱議題融入各版本教科書之情況，人權教育資源中心與高雄市輔導團合作，108學年度上學期以語文領域教學為範疇，辦理中南區3場次教師專業成長研習，共計120校。</p> <p>5. 本部國教署委請竹科實中辦理有關兒童權利公約研習：</p> <p>(1)於108年6月4日辦理「108年度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培力初階種子教師培訓」計58位參加，共計58校。</p>

- (2)於108年9月16-17日辦理「108年度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培力教案研發工作坊」計72位參加，共計30校。
- (3)108年度兒童權利公約研習訂於11月19、20日分北、南兩區辦理，共計120校。
- 6.本部國教署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107年度辦理3場人權及公民教育相關研習-共37小時93人次，計30校：
- (1)審議民主課程設計與主持人培訓。
 - (2)長夜後的黎明曙光：人權教育的對話。
 - (3)與司法官有約(一)—從憲法觀點綜觀人權議題。
- 7.本部國教署108年度辦理5場相關研習-共25小時151人次，共計45校：
- (1)審議式民主課程設計工作坊。
 - (2)台灣原住民族的定位與權益。
 - (3)公民與社會新課綱中的原住民族議題。
 - (4)臺灣人權保障與社會運動。

序次	22
具體策略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執行措施	(一) 為辦理公司評鑑機制，成立公司治理中心，下設諮詢委員會，進行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並透過對整體市場公司治理之比較結果，協助投資人及企業瞭解各上市(櫃)公司治理成效。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上市上櫃公司的評鑑結果。
辦理機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上市上櫃公司的評鑑結果。
108年績效目標值	完成對所有上市(櫃)公司的評鑑，並公布評鑑結果。
108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金管會已督導證交所公司治理中心於108年4月完成對所有上市(櫃)公司的評鑑，並公布第5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

序次	23
具體策略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執行措施	(二) 為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強化資訊揭露，督請上市(櫃)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強化企業對環境、社會與經濟議題的重視，加強與利害關係人溝通，藉此輔助企業強化其內部控制、倫理規範及供應鏈的管理機制。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家數。
辦理機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家數。
108年績效目標值	督請上市(櫃)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295 家。
108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截至 108 年 11 月 30 日，上市(櫃)公司已公告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之家數為 314 家。

序次	24
具體策略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執行措施	(三) 結合市場機制，促進股東行動主義，鼓勵機構投資人積極參與公司事務、協助公司瞭解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並透過指數之編製，藉由市場影響力促使公司重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
績效目標	編製永續性概念指數，或研訂守則導引機構投資人參與公司事務，並持續檢視實施情形。
辦理機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編製永續性概念指數，或研訂守則導引機構投資人參與公司事務，並持續檢視實施情形。
108年績效目標值	機構投資人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之家數140家，以運用市場機制，持續提升我國公司治理品質。
108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截至108年11月止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家數149家，已達預訂之績效目標值。(目前四大基金及投信簽署比率已達100%，保險、銀行及證券商均已達9成以上)

序次	25
具體策略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執行措施	(四) 藉由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執行上市(櫃)公司各季財務報告實質審閱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以加強對上市(櫃)公司財務、業務及內部控制制度之監理，並就可能涉及之財務報告不實或非常規交易等移送司法檢調機關。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108年績效目標值	完成上市(櫃)公司財務報告實質審閱420家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190家。
108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截至108年12月21日已完成上市(櫃)公司實質審閱420家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190家。

序次	26
具體策略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執行措施	(五)邀集公股投資事業召開業務研討會，就其經管之公股事業經營管理情形提出專案報告，並建立公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等監督事業課責機制。
績效目標	各公股股權管理機關邀集定期召開會議。
辦理機關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濟部、交通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各公股股權管理機關邀集定期召開會議。
108年績效目標值	邀集公股投資事業召開業務研討會議9案(退輔會3案、經濟部1案、交通部4案、金管會1案)。
108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p>108年共計辦理17案業務研討會議：</p> <p>1.退輔會(3案)： 108年度邀集公股投資事業，分別於3月11日、6月3日、12月5日召開業務研討會議，共計3案，已達成「退輔會3案」之績效目標。</p> <p>2.經濟部(1案)： 經濟部於108年6月20日由業務監管機關國營事業委員會依據既有建立之監督事業課責機制，邀集公股投資事業台船公司召開財務改善及事業投資業務會議1案，進行相關財務及營運業務檢討，已達成「經濟部1案」之績效目標。</p> <p>3.交通部(12案)：</p> <p>(1)108年9月11日辦理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年度查核，就該中心所職掌業務、不動產、會計財務、人事及章程法規等5大類進行查核。</p> <p>(2)為能有效掌握並瞭解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營運狀況，本部分別於108年6月12日及9月10日召開該公司營運檢討會議計2場次，並請該公司經營團隊與會報告說明虧損原因、開源節流執行成效、相關財務規劃措施及後續因應作為等。</p> <p>(3)108年8月20日辦理督導「航港建設基金專案及港灣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督導暨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施及作業考核」會議，督導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各項重大建設推動、設施及作業執行情形，其中針對公司治理、重大工作辦理情形、年度營運績效及目標達成情形、轉投資事業經營成效、年度營收預算執行、人力配置運用及資產管理等，會同本部相關權責單位進行實地督導及考核。</p> <p>(4)108年10月30日辦理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設施及作業計畫之實地督導作業，並視察機場機坪空橋調度管理作業，俾協助該公司研提提升空側運作效率及服務品質之相關策略。</p> <p>(5)108年10月4日辦理「交通部及轉投資財團法人董監事專業知能訓練」，邀請臺灣高等檢察署許永欽檢察官，講授「董事及監察人法律責任解析」，參訓對象包含本部核派擔任各公(民)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之董事及監察人，共計81人參加。</p>

- (6)針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物流園區」建置及 i 郵箱推展，提出專案報告計 5 案，分述如下：
- 甲.108 年 3 月 19 日郵政物流園區計畫內容專案報告。
 - 乙.108 年 8 月 12 日郵政物流園區計畫執行情形專案報告。
 - 丙.108 年 9 月 18 日郵政物流園區計畫執行困難及因應對策專案報告。
 - 丁.108 年 12 月 10 日郵政物流園區建置計畫中長程個案計畫專案報告。
 - 戊.108 年 5 月 31 日「智慧物流-i 郵箱推展行動方案」專案報告。
- (7)108 年 1 月 14 日本部邀集公共工程委員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召開「中華電信管線工程道路挖掘施工品質之督導管理措施」研商會議。
4. 金管會(1 案)：
- 本會於 108 年 2 月 12 日邀集存保公司召開業務簡報會議 1 場次，已達成「金管會 1 案」之績效目標。

序次	27
具體策略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執行措施	(六)各公股股權管理機關邀請公股投資事業及國營事業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等參與廉政會報，並提報所任企業經營違常情事及處理建議。
績效目標	每年統計官派董事長或總經理參加廉政會報與提報執行情形之次數。
辦理機關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濟部、財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統計官派董事長或總經理參加廉政會報與提報執行情形之次數。
108年績效目標值	邀集公股投資事業及國營事業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參加廉政會報與提報執行情形4次。
108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p>1. 退輔會： 108年總計召開2次廉政會報，第1次廉政會報邀請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何總經理安繼列席，並提報該公司精進採購作業維護公司利益專題報告；第2次廉政會報邀請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吳董事長俊德列席參加會議。</p> <p>2. 經濟部： 經濟部於108年7月31日召開「108年度廉政會報」，邀集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共9家(台電、中油、台水、台糖、中鋼、台鹽、唐榮、台船及漢翔航空)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參加該會報，共1次，已達成「經濟部1案」之績效目標。</p> <p>3. 財政部： 108年2月25日召開本部108年廉政會報，邀集本部所屬國營事業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參加，共1次。</p> <p>4. 金管會： 本會已於108年3月29日召開本會第8次廉政會報，本次會議由本會顧主任委員主持，委員(業務局首長、本會所屬公股事業中央存款保險(股)公司首長、本會各單位主管)均出席參加。</p>

序次	28
具體策略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執行措施	(七) 推動優質企業(AEO)認證及管理機制。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財政部(關務署)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執行情形。
108年績效目標值	完成認證75家安全認證優質企業。 (依據106年8月15日修正發布「優質企業認證及管理辦法」，刪除優質企業資格效期規定，修正為每3年向海關申請校正，爰優質企業除有符合該辦法相關停止、廢止資格情事，其所持有之安全認證優質企業證書永續有效。)
108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08年共計完成認證優質企業125家(截至108年12月31日)。

序次	29
具體策略	七、強化企業誠信，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執行措施	(八) 跨域協同各地方檢察機關，就企業誠信與倫理專題分區邀集全國「公糧業者」舉辦倡議研討座談會。
績效目標	要求依據糧食管理法核定列管之全國 284 家「公糧業者」，每年均應參加企業誠信與倫理研討座談會。
辦理機關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績效衡量指標	參加層級應為企業負責人或為經營管理階層以上人員。
108 年績效目標值	無

序次	30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一) 配合「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修正，並接續修訂「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設置要點」、「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給獎審查基準」、「法務部發放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獎金注意事項」等3項行政規則。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研修進度。
辦理機關	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完成「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設置要點」、「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給獎審查基準」、「法務部發放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獎金注意事項」修正案。
108年績效目標值	無。

序次	31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二) 研議制定「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積極鼓勵檢舉貪瀆不法。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研修進度。
辦理機關	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揭弊者保護法」立法時程。
108年績效目標值	每年提報研修進度。
108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8年2月23日、3月21日、4月9日行政院分別召開「審查揭弊保護法草案會議」3次，進行逐條審查。 2. 108年5月2日行政院第3649次院會通過揭弊者保護法草案。 3. 108年5月3日行政院版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 4. 108年5月23、27日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揭弊者保護法草案，審查完竣，決議名稱修正為「公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部分條文保留交由黨團協商。 5. 108年7月1日法務部為妥適研擬本草案弊端項目，函詢行政院所屬各部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就其主管法規檢視涉及公共利益而有納入保護必要者。 6. 108年10月23、30日立法院第9屆第8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草案爭點進行協商，以凝聚法制共識，經2次協商決議，仍有部分條文保留交由院會協商。 7. 108年12月31日，立法院第9屆立法委員第8會期會期結束，本草案因屆期不連續，未完成立法。

序次	32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三) 定期召開審查會，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申請案。
績效目標	定期召開「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會議，並統計申請、核發件數及發給獎金之金額。
辦理機關	法務部
績效衡量指標	審查貪瀆案件檢舉獎金申請案件。
108年績效目標值	15案。
108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08年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共計審議26案，決議不發給獎金者13案、保留決議3案、同意發給獎金者10案，核發獎金計1,715萬元。

序次	33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四) 掌握偵辦貪瀆犯罪狀況，並研析偵辦貪瀆案件之定罪率。
績效目標	辦理貪瀆起訴案件分析統計。
辦理機關	法務部
績效衡量指標	辦理貪瀆起訴案件分析統計。
108年績效目標值	每月辦理貪瀆起訴案件分析統計，並彙整起訴案件基本資料，及全年貪瀆案件之定罪率的增減情形。
108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08年每月均依據法務部統計處數據，製作「貪瀆案件起訴成效統計報告」予以分析統計，並按月製作「貪瀆案件統計表」以彙整起訴案件基本資料。於年度終了比較定罪率增減情形。

序次	34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五)各地方檢察署加強「肅貪執行小組」運作，由各該檢察署檢察長指定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各若干人、各該署政風室主任、法務部廉政署各地區調查組組長及其指定人員、法務部調查局各地調查處處長、調查站主任或機動工作站主任及其指定人員組成之，以檢察長為召集人，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一人為執行秘書，定期召開會議，負責依法偵辦肅貪案件。必要時，應密集召集會議，隨時檢討，儘速偵結。
績效目標	每季召開會議一次。
辦理機關	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各地方檢察署、廉政署、調查局)
績效衡量指標	各地方檢察署每季召開1次會議，每次會議至少檢討偵辦中或已偵結之肅貪案件1件。
108年績效目標值	每年召開會議合計88次，檢討肅貪案件合計250件。
108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共召開88次會議，檢討肅貪案件292件： 1.召開會議部分： 全國22個地方檢察署，每季召開1次，原訂目標值108年召開88次，本年度達成目標值。 2.檢討肅貪案件部分： 各地方檢察署共計檢討肅貪案件292件，達成績效目標116.8%(以全年250件為目標值)，超越預定績效目標及績效值，成效良好。

序次	35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六) 各地方檢察署查察貪瀆不法，依法偵辦。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起訴貪瀆案件數。
辦理機關	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各地方檢察署、廉政署、調查局)
績效衡量指標	全國 21 個地方檢察署全年合計提報貪瀆案件偵結起訴 100 件(同一案件不得重複提報)，並每年檢討貪瀆案件，提出具體改進建議。
108 年績效目標值	120 件
108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各地方檢察署提報偵結起訴貪瀆案件共 135 件，達成績效目標 112.5%(以全年偵結起訴 120 件為目標值)，超越預定績效目標及績效值，成效良好。其中以行政事務類 31 件最多，其次為營建類 23 件、警政類 19 件等案件類型較為集中，顯示肅貪、防貪焦點熱區，足資為各單位自行檢討。

序次	36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七) 優先查察符合重大危害政府廉能之目標案件【指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公務員、集團人數三人以上、不法所得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以維護國家廉能。
績效目標	由各地方檢察署提報全年度符合重大危害政府廉能之目標案件數，並每季檢討達成率。
辦理機關	法務部(臺灣高等檢察署、各地方檢察署、廉政署、調查局)
績效衡量指標	全國 21 個地方檢察署根據當季符合重大危害廉能【指簡任第十職等(或相當簡任第十職等)以上公務員、集團人數三人以上、不法所得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偵字案件數，自行設定目標案件數(同一案件不得重複提報)，並每季檢討達成率。
108 年績效目標值	35 件
108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各地方檢察署 108 年度提報符合偵結起訴重大危害廉能案件共 34 件，略低於績效目標值。

序次	37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八) 貫徹行政肅貪及追究行政責任，以健全機關風紀。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行政肅貪及行政責任辦案件數。
辦理機關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提報行政肅貪及行政責任辦案件數。
108年績效目標值	520件
108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涉貪案件，發現機關人員確有涉及行政違失情事，即要求政風機構主動簽辦追究公務員行政責任，或視案情由該署將個案違法疏失情節函告主管機關詳究處置，即時懲處或撤換不適任的公務員，並追究違失公務員之行政責任。108年辦理行政肅貪計147件、追究行政責任計551件，共計698件。

序次	38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九) 加強檢舉人保護、保密宣導及落實受理檢舉案件追蹤考核。
績效目標	每年統計政風機構受理檢舉件數及保密宣導執行成效。
辦理機關	各機關、法務部(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定期統計政風機構受理檢舉件數及保密宣導執行成效。
108年績效目標值	每年受理檢舉 2,100 件；保密宣導 17,000 件。
108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廉政署 108 年受理民眾陳情檢舉案件計 2,948 件；另辦理保密宣導計 19,846 件。

序次	39
具體策略	八、增修肅貪法令，強化肅貪能量，落實揭弊者保護。
執行措施	(十)鼓勵檢舉，加強對證人及關係人之保密與保護，循線調查偵辦企業貪瀆(侵占、詐欺、背信等)案件，並加強國際跨境合作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工作。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彙整執行績效。
辦理機關	法務部(調查局)
績效衡量指標	發掘企業貪瀆線索案件數及調查偵辦件數
108年績效目標值	發掘企業貪瀆線索70件；調查偵辦移送46件。
108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發掘企業肅貪線索201件；移送偵辦企業貪瀆案件115案，犯罪嫌疑人425人、查獲犯罪標的948億2,796萬3,875元。

序次	40
具體策略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執行措施	(一) 研商「外國委託事件協助法」與「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草案之整併事宜，俾建立完整之刑事司法互助法制架構，擴大刑事司法互助範疇，促進國際合作。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修法進度及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協辦機關：外交部、司法院
績效衡量指標	1. 每年提出修法進度。 2. 與其他國家進行司法互助。
108年績效目標值	每年提報與其他國家簽署司法互助協定及進行司法互助之件數。
108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p>1.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業經立法院審議通過，於107年5月2日經總統公布生效。該法通過後，對我國提供他國司法互助請求的助益有以下幾點：(一) 透過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訂定，以實定法規範外國向我國請求司法互助的路徑。(二) 依據第七條規定，向我國提出刑事司法互助請求，應經由外交部向法務部為之。統一請求的路徑，使中央機關得以控管外國司法互助請求回復的時間與品質。(三) 依據第六條規定，明定得向我國請求司法互助的範圍，以往係基於互惠原則，得以請求協助的範圍不明。(四) 依據第十條規定，明定拒絕或得以拒絕提供協助的條件，外國於請求前，可預見其所提出的請求，是否會被拒絕。(五) 依據第七條但書規定，外國若有急迫情形時，得逕向法務部請求協助，節省由外交部轉交法務部途徑的時間；以往基於互惠原則，司法互助請求均需透過外交部。(六) 依據第二十三條，我國得以協助外國進行沒收及追徵的執行。(七) 依據第三十四條，若扣押物、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不能或難以發還或給付外國籍人，得經該外國籍人所屬政府之請求，透過個案協商將該扣押物、沒收物及追徵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該外國籍人所屬之政府發還或給付。(八) 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通過後，我國將提供外國一個安定性、明確性、透明性的司法協助。</p> <p>2. 與各國進行司法互助情形： 與我國簽有司法互助協定（議）者除大陸地區外，尚有美國（刑事）、菲律賓（刑事）、南非（刑事）及越南（民事）等4國；與我國簽有引渡協定之國家則有巴拉圭等6國。與我國簽訂移交受刑人協議者，則有德國、英國、史瓦帝尼及丹麥等4國。刑事司法互助得就個案依據互惠原則進行合作，因此不限與上開國家合作，目前司法互助案件數量（迄至108年12月底止）如下：</p> <p>(1) 本部執行「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間之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自協定生效日起至108年12月底止，我方向美國請求183件(本期25件)，美國</p>

向我方請求 91 件(本期 7 件)。臺美雙方不定期針對司法互助案件之執行情形進行聯繫，並就該協定執行情形定期舉行諮商會議。

(2)我國與無邦交但有實質關係國家，就司法互助案件亦有相當互動，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我國與他國間相互請求案件計 388 件(本期 128 件)。另積極與該等國家於互惠基礎上進行雙邊合作，推動洽簽司法互助合作協定，有效打擊跨國犯罪。

(3)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每年進行雙邊工作會談，自協定生效日起至 108 年 12 月底止，我方請求越南司法互助案件數 3,638 件(本期 621 件)，越南請求我方司法互助案件數 3,470 件(本期 630 件)。

3. 自「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生效，截至 108 年 11 月底止，兩岸司法互助部分：

(1)在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人身自由受限制通報及罪贓移交等部分：雙方相互請求已達 11 萬 9961 件；相互文書送達部分達 89,352 件；人身自由受限制通報部分，我方通報 7,152 件；陸方通報 6,743 件。非病死及可疑非病死通報，我方通報 205 件；陸方通報 994 件；兩岸罪贓返還部分，大陸地區自 102 年 6 月間首次返還我方贓款以來，累計返還我方約 1,440 萬餘元；臺灣返還大陸也有 11 件成功案例，累計返還金額為 3,095 萬餘元。

(2)在合作偵辦共同打擊犯罪部分：兩岸相互請求提供犯罪情資協助偵查方面，自協議實施以來，迄至 108 年 11 月底共有 8217 件。108 年 1 月至 11 月底，相互請求 627 件；協議生效以來，本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及海岸巡防署等機關，與大陸共同交換情資合作偵辦案件，合計破獲 230 案，共逮捕嫌犯 9,437 人

甲.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與大陸公安單位交換犯罪情資共同偵辦案件：162 件 8,957 人，其中包括詐欺犯罪 111 件 7,349 人、擄人勒贖犯罪 6 件 41 人、毒品犯罪 36 件 225 人、殺人犯罪 5 件 13 人、強盜犯罪 1 件 3 人、侵占洗錢犯罪 1 件 3 人、散布兒少色情內容犯罪 1 件 250 人、網路賭博犯罪 1 件 1,073 人。

乙. 法務部調查局與大陸地區公安單位交換犯罪情資，雙方共同偵辦破獲 26 件跨境走私毒品，計查獲毒品海洛因 550.307 公斤、麻黃素 2650.8 公斤、愷他命 3,855.87 公斤，甲卡西酮 1,040 公斤、搖頭丸 14 公斤、半成品大麻 2.6 公斤、安非他命原料「苯基丙酮」26,323 公斤、成品大麻 323 公克、安非他命 1988.21 公斤，製毒工廠 6 座，油輪 1 艘，毒品案件計逮捕嫌犯 190 人，其中台籍嫌犯 74 人。其他合作偵辦案件共 6 案，計不法金額約人民幣 2850 萬元、查獲偽藥計威而鋼 8 萬餘顆、諾美婷 12 萬餘顆、犀利士 1 萬 8,600 餘顆、三體牛鞭 2,100 餘顆、樂威壯 3,900 餘顆、威而鋼等偽藥 74 萬餘顆，1 處批發倉庫及 1 座地下製藥工廠，共逮捕嫌犯 44 人。

丙.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與大陸地區公安單位交換情資，雙方共同偵辦共計查獲毒品 25 案(各式毒品 8,083 公斤)、走私 6 案、偷渡 4 案，共計犯嫌 228 人。

丁.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與大陸公安單位同步實施逮捕掃蕩破獲跨境人口販運組織，其中逮捕大陸籍嫌疑犯 5 人，臺灣籍嫌疑犯 11 人；陸方逮捕臺灣籍嫌疑犯 7 人，大陸籍嫌疑犯 2 人。

序次	41
具體策略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執行措施	(二) 加速我國「引渡法」修法進程，並致力與各國洽簽引渡條約或協定，或於個案洽簽引渡備忘錄。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修法進度及引渡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協辦機關：外交部
績效衡量指標	1. 提出「引渡法」修正草案。 2. 與其他國家洽談簽署引渡條約、協定或備忘錄件數。 3. 每年提報引渡案件數。
108年績效目標值	1. 配合行政院審查法案期程，完成引渡法修法工作。 2. 提報與其他國家簽署協定及進行跨國受刑人接收及遣送作業件數。
108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 引渡法修正部分：參考聯合國相關國際公約、德國、日本及韓國等外國立法例，邀請專家學者提出引渡法修正條文草案及召開引渡法研修會議，目前業已完成「引渡法修正草案」，草案業已於107年5月17日送交行政院審議，行政院分別於107年8月6日、8月29日及10月11日及108年5月7日召開修正草案審議會。 2. 本部依「跨國移交受刑人法」規定，積極與各國洽簽移交受刑人條約或協議。其中依據「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關於移交受刑人及合作執行刑罰協議」，本部迄今已將在台服刑之7名德籍受刑人全數移交返回德國服刑。法務部亦與英國完成異地簽署「大不列顛暨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主管機關與臺灣司法主管機關間移交受刑人協議」，107年1月完成移交1名英籍受刑人返回英國服刑。另於108年2月27日在法務部由法務部部長與史瓦帝尼王國外交暨國際合作部長簽署「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史瓦帝尼王國政府受刑人移交暨刑罰執行合作協定」，108年7月8日在外交部由駐丹麥代表處大使及台北丹麥商務辦事處處長簽署「駐丹麥代表處與丹麥商務辦事處移交受刑人協議」，並於12月間完成移交1名丹麥籍受刑人返回丹麥服刑。 3. 兩岸簽訂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後迄108年11月底止，依協議管道，陸方向我方完成遣返496人。我方接返臺籍受刑人共19人。

序次	42
具體策略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執行措施	(三) 積極參與國家或非政府組織活動及相關廉政論壇，如亞洲太平洋經濟合作(APEC)之反貪污及透明化專家工作小組、國際反貪局聯合會年會及研討會、國際透明組織年會暨國際反貪腐研討會及跨境有組織犯罪暨恐怖主義國際研討會(ICTOCT)之反貪腐倡議會議等及其他相關會議。
績效目標	每年統計參加國際廉政會議及論壇次數。
辦理機關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廉政署、調查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
績效衡量指標	參加國際廉政會議及論壇之次數。
108年績效目標值	8次
108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p>1.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 108 年參加國際廉政會議及論壇 4 次：</p> <p>(1) 我國除與美國、菲律賓、南非等國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議)加強雙邊合作外，亦參與亞太區諸多重要之國際網路，如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路(ARIN-AP)、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下轄之反貪腐執法合作網(ACT-NET)及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等，並成為正式會員國，成功利用 ARIN-AP 平臺提供部分國家所需犯罪情資。</p> <p>(2) 派員參加「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路」108 年 9 月在蒙古舉辦的第六屆年會，並由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調部辦事檢察官代表上臺分享臺灣經驗。報告內容以我國刑事司法互助現況及近年發生之保險公司負責人掏空資產境外洗錢之案例作分享，本件係成功追索並扣押不法所得之案例。</p> <p>(3) 持續與美、非及大洋洲進行穩定司法互助，協助跨境詐欺、毒品、洗錢等多種重大犯罪之偵查。</p> <p>(4) 法務部推薦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至美國華盛頓特區參與 2019 年美國財稅局(IRS)與世界銀行合辦之跨境網路犯罪研討會，其中就利用電腦金融犯罪、暗網、虛擬貨幣、加密資訊、跨境追贓等議題進行討論。</p> <p>(5) 法務部派員於 108 年 9 月至阿根廷布宜諾艾利斯參與國際檢察官協會第 24 屆年會，與各國檢察官就國際合作進行交流並建立關係。</p> <p>(6) 派員參與 2019 全美州檢察長會議冬季年會。</p> <p>(7) 與內政部及多單位合辦之打擊跨境毒品犯罪研討會，並邀請多位外國檢察官來臺擔任講者。</p> <p>2. 108 年參加國際廉政會議及論壇共計 2 次，參與國際研習課程計 2 次：</p> <p>(1) 法務部檢察司、廉政署於 108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2 日派員赴智利聖地牙哥參加 APEC 第 28 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ACTWG)及「APEC 各經濟體數位政府、</p>

誠信政策與防貪機制工作坊」(Digital Government, Integrity Policies and Corruption Prevention Mechanisms in APEC Economies)等會議。

(2)法務部檢察司、國際及兩岸法律司、廉政署於108年8月18日至22日派員赴智利巴拉斯港參加APEC第29次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ACTWG)與第6屆反貪機構執法網絡會議(ACT-NET)。

(3)法務部廉政署為積極培養專業人才，強化與國際其他政府或非政府組織之合作與實質交流，派員參加108年5月13日至22日韓國主辦第7屆國際反貪腐訓練課程(10天)與108年9月9日至11月15日美國喬治亞州國際測謊學校研習課程(10週)。

3.本會海巡署業於108年4月20日至28日已完成出席第16屆跨境有組織犯罪暨恐怖主義國際研討會(ICTOCT)，108年計執行1次，達成年度績效目標。

序次	43
具體策略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執行措施	(四)積極追查貪瀆犯罪財產，強力執行扣押貪瀆案件不法所得，逐案迅速查扣貪瀆犯之財產，並尋求跨國司法互助，循線追蹤境外洗錢所得，積極請求跨國查扣貪瀆犯罪資產。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扣押貪瀆案件偵辦件數及查扣不法所得金額。
辦理機關	法務部(檢察司)
績效衡量指標	1. 每年統計我國國內貪瀆案件犯罪所得之沒收件數及金額。 2. 每年統計與其他國家請求執行資產追繳情形。
108年績效目標值	1. 每年我國國內偵查貪瀆類型犯罪之查扣犯罪所得之總金額達1億2千萬元。 2. 每年統計我國與其他國家請求執行資產追繳成果。
108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 我國國內貪瀆案件犯罪所得之沒收件數及金額，108年為105件，金額為658,490,000元。 2. 我國與其他國家請求執行資產追繳情形如下： (1)我國向外國請求(資產總額依匯率浮動計算)： ①美國：2018年，臺灣向美國請求凍結不法所得938萬美金，實際凍結金額為146萬美金。 ②奧地利：拉法葉案2008年請求凍結帳戶，2018年及2019年請求延長凍結，約69萬餘美金。 ③列支敦斯登：拉法葉案2006年請求凍結帳戶，2018年及2019年請求延長凍結，約4,700萬餘美金。 (2)外國向我國請求： ①美國：2014年9月請求扣押嫌疑人銀行帳戶內全部資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於同月實際扣得1,500萬美金。 ②比利時：2016年請求扣押(238萬餘歐元、25萬餘美金)、2017年11月經我國法院裁定扣押(總額約3,500萬新台幣)、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於2018年5月函復高等檢察署完成協助，法務部於2018年6月函復外交部轉知比國。

序次	44
具體策略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執行措施	(五) 建立全面性之國內管理及監督制度，以利遏制並監測各種形式之洗錢或跨境轉移，並進行跨國合作或交換訊息。
績效目標	每年提報「洗錢防制法」、「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國境攜帶外幣現鈔或有價證券申報及通報辦法」、「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等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主辦機關：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法務部(調查局、檢察司)。 協辦機關：財政部(關務署)、中央銀行、外交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統計我國各項防制洗錢成果、與其他國家、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合作計畫或交換訊息情形。
108年績效目標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 108 年 8 月舉辦之 APG 年會上取得評鑑成績為加強追蹤名單，並積極爭取我國取得最佳評鑑成績為一般追蹤名單。(洗防辦) 2. 洗錢防制法第 5 條第 2 項增訂「虛擬通貨平臺及交易業務」，有關虛擬通貨交易平臺及交易業務事業之範圍，於會同金管會研商後報請行政院指定。(檢察司) 3. 維持洗錢犯罪之高起訴率，並定期追蹤狀況。(檢察司) 4. 提報國際參與情形，每年辦理與其他國家、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合作計畫或參與相關國際會議至少 5 次；提報跨國情資交換統計，每年與其他國家對等機關交換訊息至少 80 件；提報金融情資受理及分送統計，每年至少分送金融情資至少 150 件。(調查局)
108 年度(1 月至 12 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p>行政院洗錢防制辦公室： 於 108 年 8 月 APG 年會，取得「一般追蹤」之亞洲區最佳成績。</p> <p>法務部檢察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8 年 8 月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年會，我國獲得一般追蹤成績，且為亞太最佳。 2. 108 年度洗錢防制法案件起訴率為 65.8%。 3. 108 年間我國與美國國務院及美國在台協會共同舉辦包含資恐防制、武器擴散防制、洗錢防制等北、中、南部同場次教育訓練，對象擴及公私部門，回應成效良好。 </p> <p>法務部調查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務部調查局年度派員參加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會議計 7 次及簽署反洗錢/資恐情資交換合作備忘錄 4 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 月派員赴印尼參加「艾格蒙聯盟(EG) 2019 年度工作組會議」，參與會務運作，與會員互動，並接洽簽署情資交換與合作備忘錄事宜。 (2) 6 月派員赴美國參加「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第 30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及工作組會議」，蒐羅國際防制洗錢趨勢、態樣訊息及他國相互評鑑重點，並與境外對等機關成員互動。 (3) 7 月派員赴荷蘭參加「艾格蒙聯盟 2019 年會」參與會務、與會員互動，並於亞太區區域會議中分享我國偵辦實務、輔導越南金融情報中心申請加入艾格蒙聯盟進度，另於會議期間與瓜地馬拉共和國金融監督管理局特別驗證處完成「關於涉及 </p>

洗錢或其他資產清洗、相關前置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金融情資交換合作協定」簽署儀式。

- (4)8月派員赴澳洲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第22屆年會」，參與會務，聽取並參與他國相互評鑑報告及追蹤報告程序，我國第三輪相互評鑑獲該會核列「一般追蹤」等級。另會議期間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東帝汶、東加、巴布亞紐幾內亞等三國金融情報中心完成「關於涉及洗錢、相關前置犯罪、資助恐怖主義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金融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簽署儀式。
- (5)9月派員赴印尼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評鑑員訓練研討會」，研習並掌握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國際標準與評鑑方法論等、相互評鑑程序、實地評鑑程序等。
- (6)9月派員赴蒙古參加「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第6屆會議」，研習各國追討犯罪所得相關政策、法制與實踐經驗。
- (7)11月派員赴澳洲參加「『不為恐怖行為融資』打擊資恐部長級會議」，分享我國並聽取各國有關打擊資恐等議題相關政策、法制與執法實踐經驗分享。

2. 法務部調查局年度與外國對等機關辦理情資交換計 207 案、1,067 件（統計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3. 法務部調查局年度受理金融機構申報大額通貨交易（CTR）計 3,09 萬 4,716 件、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STR）計 2 萬 6,480 件，受理財政部關務署通報旅客或隨交通工具服務之人員出入境攜帶總價值達一定金額以上外幣、香港貨幣、澳門貨幣、新臺幣現鈔、黃金、有價證券計 3 萬 7,295 件，受理通報以貨物運送、快遞、郵寄或其他相類之方法運送出入境計 29 萬 5,134 件（相關資料統稱為 ICTR）；經分析、加值、研整，分送執法機關、司法機關及其他權責機關參處計 3,019 件（統計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派員參加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會議計 7 次及簽署反洗錢/資恐情資交換合作備忘錄 4 份。

財政部：

108 年績效目標值為申報案件 20 萬件，本部關務署依據「洗錢防制物品出入境申報及通報辦法」通報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申報案件，108 年度截至 11 月止計 33 萬 2,443 件，已達成績效目標。

外交部：

- (1)我國自 2011 年 1 月起，捐助「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APG) 對其太平洋島國會員提供技術協助及訓練計畫，每次為期 2 年，並以該區域我邦交國為優先對象，協助該等國家有關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份子之能力建構。2019 年我續捐助上述相關計畫，並獲該組織秘書長在公開場合表示肯定。
- (2)我國與艾格蒙聯盟(Egmont Group, EG)多年來亦合作辦理計畫，贊助該組織「技術協助及訓練工作組」(TATWG)之訓練課程，我方 2017-2019 年共捐助 10 萬美元，並於本年執行完畢，協助強化會員國人員在反洗錢及反資恐領域之專業職能。
- (3)APG 於 2019 年 8 月 18 日至 25 日在澳大利亞坎培拉舉辦第 22 屆年會，會中討論及認可中國、香港、索羅門群島、巴基斯坦、菲律賓及我國提交之「相互評鑑報

告」(Mutual Evaluation Report, MER)。我國 MER 於會中獲一致通過採認，使我國由前次評鑑之「加強追蹤」評等提升至最佳之「一般追蹤」等級。

金管會：

1. 法務部於 107 年 12 月 26 日及 108 年 4 月 24 日邀集本會等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會議，本會已配合提供相關建議內容。法務部續於 108 年 7 月 26 日將虛擬資產平台及交易業務事業之範圍函報行政院。
2. 行政院於 108 年 11 月 8 日召開該事業範圍指定研商會議，本會已依前揭研商會議結論，於 109 年 2 月 26 日將該事業範圍之修正意見函送法務部。

序次	45
具體策略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執行措施	(六) 為有效打擊貪腐，持續依「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暨相關規定執行、辦理通訊監察，並配合各級院檢機關查核通訊監察執行情形。
績效目標	定期統計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法務部（檢察司、調查局、廉政署）
績效衡量指標	定期統計執行情形。
108年績效目標值	1. 定期統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核駁率，108年績效目標值為72% 2. 定期統計藉由通訊監察而查獲之貪瀆案件數（破案率），108年目標值為9件。
108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1. 依108年統計（目前最新資料為108年1月至11月）之貪瀆案件，法院受理之通訊監察線路數為1131線，其中核准811線，駁回320線，核准比率為71.7%；法院受理之通訊監察件數為933線，其中核准680件，駁回253件，核准比率為72.7%，件數部分有達成108年所定之績效目標值72%。 2. 依108年統計（目前最新資料為108年1月至11月）之貪瀆案件，法院核准通訊監察案件偵查終結之案件共26件，其中經檢察官起訴（包含提起公訴及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者為21件，起訴比率為80.8%，有達成108年所定之目標值9件。

序次	46
具體策略	九、推動國際合作與資產追繳，建構國家間互惠機制。
執行措施	(七) 強化追緝外逃重大犯罪歸案，以維司法威信。
績效目標	每年統計執行情形。
辦理機關	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移民署)
績效衡量指標	每年統計提報執行情形。
108年績效目標值	緝返外逃罪犯60人。
108年度(1月至12月)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法務部調查局：108年度緝返外逃通緝犯(包括大陸及港澳地區及以外國家、地區)計8案8人(含策動投案1案1人)，另遞解丹麥籍毒品犯1案1人出境。 內政部警政署：108年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共執行32人(結算至108年12月19日止)。 內政部移民署：108年度緝返外逃罪犯計85人。